

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实施修订后的《关于修改<上市公司章程指引>的决定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,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宜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:

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
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。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,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。	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。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,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。
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湖南省长沙市。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,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;股东大会应当安排在深交所交易日召开,现场会议时间、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。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、有效,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;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;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,视为出席。	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:湖南省长沙市。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,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,视为出席。

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，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，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。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提案，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	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，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，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。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，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
第九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无效。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，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，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，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撤销。	第九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。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，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，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，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撤销。
第九十九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	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
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三名独立董事（包括一名会计方面的专业人士）。董事会设立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除公司战略委员会外，各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。	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三名独立董事（包括一名会计方面的专业人士）。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

	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
--	--

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.cninfo.com.cn。

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